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1號

原告 黃鈺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文亮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查報彰化縣○○市地○段000○000○號（即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、8號房屋）之現況市值約多少（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；勿包含土地價值）？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地○段00000○000○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、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地○段000○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